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黃莉軒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672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i681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12352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藥局轉介行政契約書、轉介單、領款收據經費結算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

主旨：辦理社區藥局及檢驗所協助轉介大腸癌篩檢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19日國健企字第1111460857號函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費用核銷方式分述如下：

(一)藥事及檢驗所服務機構轉介費用：

- 1、實施期程：為達服務不中斷，112年起本服務改以簽訂長期服務契約辦理，自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若任何一方欲終止，需提前7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
- 2、前置作業：為使所有可就近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之藥局或檢驗所皆可參與提供服務，將由貴所與藥局或檢驗所簽訂行政契約書(附件1)。
- 3、實施流程：由藥師或醫事檢驗人員邀請符合大腸癌篩檢之市民填寫轉介單(附件2)，由民眾攜帶轉介單至貴所領取採便管並於採檢後將檢體繳回貴所，即完成轉介服務，每人核付50元；首次篩檢者，每人核付100元。
- 4、核銷方式：本案為原始憑證留所，由貴所每月統計藥



局或檢驗所轉介量，統一檢附領款收據(附件3)及經費
結算表(附件4)至本局核銷並請妥善保管憑證以備抽查，
本局撥款後由貴所核付轉介費予藥局或檢驗所。

三、副本抄送本市藥師公會及醫事檢驗師公會，惠請協助推廣本
案服務內容。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